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樑及隧道。</p> <p>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p>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樑及隧道。</p> <p>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p>	<p>一、經濟部加工處與台糖公司共同開發之「高雄航空貨運園區計畫」，係由經濟部陳報行政院核定設置，因應實際需要，爰於第三項增訂經行政院核定設置之航空客、貨運園區為航空站與其設施。</p> <p>二、為整合航空站及相關設施營運機能，增訂航空事業營運設施為航空站與其設施，列為第三項第八款，並明定其性質及最小開發規模，以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功能之設施，整合航空事業相關營運機能，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促進航空事業發展，第三項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三、考量港埠經營時效性、國際市場</p>

<p>八、航空事業營運設</p>	<p>統。</p> <p>第一項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 二、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三、維修棚廠。 四、加儲油設施。 五、污水處理設施。 六、焚化爐設施。 七、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p>九、過境旅館。</p>	<p>統。</p> <p>第一項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 二、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三、維修棚廠。 四、加儲油設施。 五、污水處理設施。 六、焚化爐設施。 七、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八、航空訓練設施。
<p>四、新港區開發投資，事前宜作評估與先期前置性規劃作業，以求降</p>	<p>商機即時性、自償性並斟酌促參法與商港法適用範圍，予以明確區隔。鑑於港埠之經營具商業行為特性，為因應鄰近港口競爭，有利於商港管理機關掌握市場商機，且港埠設施投資具高自償性，目前各港務局沿用商港法辦理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船舶出入等相關設施均須在短期內完成招商作業，為能強化港埠競爭力，爭取商機，將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合併修正為第一款，將商港區域內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之本法適用範圍設定為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之上者。</p>

<p>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p> <p>九、航空訓練設施。</p> <p>十、過境旅館。</p> <p>十一、展覽館。</p> <p>十二、國際會議中心。</p> <p>十三、停車場。</p> <p>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p> <p>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p>	<p>十、展覽館。</p> <p>十一、國際會議中心。</p> <p>十二、停車場。</p> <p>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p> <p>一、船舶出入、停泊有關設施。</p> <p>二、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有關設施。</p> <p>三、旅客服務中心有關設施。</p> <p>四、新商港區開發，含外廓防波堤、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p> <p>五、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p>	<p>低經營風險性，同時本法所提供優惠措施更可提高業者投資意願，增加投資誘因。考量新港區開發尚須投資興建基礎設施，規模較龐大，且配合船舶大型化發展趨勢，碼頭採多座興建以方便彈性運用，所須投入資金較多，修正第四項第四款文字並移列為第二款，將新商港區開發適用本法之範圍設定為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以上者。新商港區之防波堤包含內廓及外廓防波堤，基於實務作業考量，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第四款「外廓」二字。</p> <p>五、為衡量目前各港執行現況，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及維持政府施政之一貫性，修正第四項第五款並移列為第三款，將各專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適用本法之範圍設</p>
--	--	---

<p>上、海底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p> <p>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以上之新商港區開發，含防波堤、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p> <p>三、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p> <p>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三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p> <p>一、設置五十個以上停車位之立體式或平</p>	<p>運輸等必要設施。</p> <p>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p> <p>一、設置五十個以上停車位之立體式或平面式停車場。</p> <p>二、設置三十個以上停車位之機械式或塔台式停車場。</p>	<p>定為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p>
--	---	------------------------------

<p>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整治及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p> <p>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p>	<p>面式停車場。</p> <p>二、設置三十個以上停車位之機械式或塔台式停車場。</p>
<p>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整治及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p> <p>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設施。</p>	
<p>一、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四七四號函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肆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調節土石方資源供需，促進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自行規劃設置土方銀行，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辦理」，其場所申設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程序辦理。必要時，並得由內政部規劃、審核、設置土方銀行或委託民間辦理。為利業務推動，爰增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調度場所為環境污染防治設</p>	

<p>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污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設施。</p>	<p>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污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公共下水道及其設施。</p>	<p>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調度場所」即「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中所稱之「土方銀行」。</p>
<p>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衛生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事)機構及其設施。</p>	<p>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衛生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及其設施。</p>	<p>為引進民間業者資源與技術參與政府業務之推動，提昇衛生醫療相關機構之營運效率與品質，增訂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為衛生醫療設施，以茲擴大民間參與衛生醫療機構設施之適用彈性。</p>
<p>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條</p>	<p>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條</p>	<p>一、配合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施行</p>

<p>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依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其設施。</p> <p>二、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p> <p>三、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p>	<p>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依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其設施。</p> <p>二、依法核准設置之喪葬設施。</p>
<p>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依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其設施。</p> <p>二、依法核准設置之喪葬設施。</p>	<p>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依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其設施。</p> <p>二、依法核准設置之喪葬設施。</p>
<p>三、</p> <p>惟為因應急速高齡化社會之需，提供老人居住安養多元的選擇，提昇老人安養設施服務品質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業將「老人安養設施」列為政府優先推動民間參與之公共建設，以老人住宅及相關服務為主</p>	<p>二、第一款所稱「依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其設施」包括：依老人福利法規定之老人長期照護、養護機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之身心障礙收容及養護機構；依少年福利法規定之少年教養、輔導機構等，均為依相關社會福利法令設立之福利機構，且其經營者限於財團法人（小型機構除外）。</p>

<p>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p> <p>二、公立學校、公立幼稚園及其設施。</p> <p>三、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p> <p>四、依法指定之古蹟、登錄之歷史建築</p>	<p>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公立學校、公立幼稚園及其設施。</p> <p>二、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p> <p>三、依法指定之古蹟、登錄之歷史建築及其設施。</p> <p>四、其他經目的事業主</p>	<p>要設施內涵。為利民間機構參與老人安養設施之興建營運，爰增訂其他經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認定之設施為社會福利設施，列為第三款，另本款之設施內涵及相關規定，由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檢討現行社會福利相關法令，並為適當之修正。</p> <p>為利縣市政府興建公立文化機構（例如宜蘭縣政府籌建文化局第二館區、台中市政府申請設立台中市歌劇院等）時，優先依本法之規定引進民間資源與創意，參與文化機構之設立及經營，爰增訂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為文教設施，列為第一款，其餘各款次配合調整。</p>
--	--	---

<p>及其設施。 五、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及其設施。</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運動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p>
<p>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及其設施。</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運動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並符合其標準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p>
<p>一、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達成運動生活化之目標，「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業已納入「運動人口倍增，推廣國民體育休閒活動」計畫項目。為配合國家政策，除由公部門積極改善國民運動設施外，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更應引進民間資源，共同建構完善運動環境。</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款所稱運動設施指「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並符合其標準之室內外運動設施」，惟符合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標準之運動設施，除比賽場地外，相關設施包括：看台席次、練習場、轉播設</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三款所稱農業設施，指農業產銷設施、農業科技園區設施、農產品防疫檢疫處理設施、農業育樂設施、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及農業推廣多功能設施。</p> <p>前項農業產銷設施，</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農業設施，指農業產銷設施、農業育樂設施及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p> <p>前項農業產銷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依畜牧法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p>	
<p>一、修正農業設施之定義，納入農業科技園區設施、農產品防疫檢疫處理設施、農業推廣多功能設施為農業設施。</p> <p>二、農業科技園區設施納入農業設施之理由：</p> <p>(一) 近年來生物技術等農業科技進步快速，利用科技以促進農業轉型已為施政重點，經</p>	<p>備、運動員休息室等亦需達其規定之標準，民間機構需投入較多之成本，但該等設施一般國民使用頻率不高，以致影響民間投資之意願，爰刪除「並符合其標準」文字。</p> <p>三、惟運動設施之定義雖予以放寬，然其「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門檻並未放寬，故民間投資仍需達到一定之規模始得享有促參法之租稅優惠，並未違反鼓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意旨。</p>

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依畜牧法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禽屠宰場，其設施包含繫留、屠宰、冷凍(藏)、包裝、廢棄物處理及相關設施。

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其設施包含交易場、分貨場、冷藏庫、包裝場、停車場、辦公室及相關設施。

第一項農業科技園區設施，指各級農業主管機關依法輔導、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內，提供進駐業者從事農業科技產品之研

之畜禽屠宰場，其設施包含繫留、屠宰、冷凍(藏)、包裝、廢棄物處理及相關設施。

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其設施包含交易場、分貨場、冷藏庫、包裝場、停車場、辦公室及相關設施。

第一項農業育樂設施，指森林遊樂區、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體驗、教育等相關服務設施、育樂設施及區內與聯外運輸設施。
第一項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指漁港區域

發會且於九十年八月間達成規劃、設置高科技農業技術專區或園區之共同意見，並已列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辦理。

(二) 農業發展條例於九十二年二月修正通過，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授權農業主管機關得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園區設立之相關規定刻正研訂中。為借重民間之專業能力投入園區軟硬體之營運管理及園區產品之國際行銷業務，以確保未來園區經營的效率及績效，爰增訂農業科技園區設施為農業設施，列為第三項。

三、農產品防疫檢疫處理設施納入農業設施之理由：
(一) 隨著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發、試作、量產及行銷等業務之園區相關設施。

第一項農產品防疫檢疫處理設施，指依國際防疫檢疫處理標準，或為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應用防疫檢疫處理技術設置之設施，包括蒸熱、低溫、燻蒸與其他防疫檢疫處理設備、集貨場、包裝場、停車場、辦公室及相關設施。

第一項農業育樂設施，指森林遊樂區、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體驗、教育等相關服務設施、育樂設施及區內與聯外運輸設施。

第一項農業推廣多功能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

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活魚儲運、冷凍倉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

二、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

後，農產品輸入之種類與數量與日俱增，為防杜國外嚴重疫病蟲害之傳入，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增建防疫檢疫處理設施應為當務之急。

(二) 為加強拓展我國產農產品輸出，其中配合輸入國之檢疫規定施行防疫檢疫處理之需求，獎勵民間投資經營，增建相關集貨、分級包裝場及防疫檢疫處理設施等整體作業規劃，增加民間參與機會，爰增訂農產品防疫檢疫處理設施為農業設施，列為第四項。

四、農業推廣多功能設施納入農業設施之理由：為加強拓展區域農業發展，並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鼓勵民間投資經營農業展

<p>第三十九條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p>	<p>業主管機關認定具農業推廣、訓練、展示、加工等功能之機構所屬之住宿、餐飲、體驗、休憩、訓練及其他相關服務設施。</p> <p>第一項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指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p> <p>一、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活魚儲運、冷凍倉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p> <p>二、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p>
<p>第三十九條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p>	
<p>一、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包括興建、營運、移轉（BOT）、興建—移</p>	<p>覽區、農產品加工區、生態景觀區等農業產銷、休閒服務產業相關之教育與訓練所需之設施，並輔以住宿、餐飲、體驗、休憩等不可或缺之配合輔助項目，爰增訂農業推廣多功能設施為農業設施，列為第六項。</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改列為第七項。</p>

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或投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

第一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並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之規劃及財務，進行分析；必要時，應審慎研擬政府對該建設之承諾與配合事項及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

先期規劃。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

第一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並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之規劃及財務，進行分析；必要時，應審慎研擬政府對該建設之承諾與配合事項及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並研擬政府應配合辦理之項目、完成程度及

轉—營運(BTO)、整建擴建—營運—移轉(ROT)、營運—移轉(OT)、興建—擁有—營運(BOO)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等七種。

二、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性質、特性及複雜程度均不盡相同，涉及政府預算補貼或投資之案件(例如依本法第二十九條得由主辦機關補貼民間機構貸款所需利息或投資建設之一部者)，固有必要進行詳細之可行性評估及財務分析等先期規劃；惟對於無涉政府預算者(例如公立高中職校游泳池委託民間營運案件)，為爭取時效以利用商機，宜賦予主辦機關衡酌是否需要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之彈性，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或投

範圍，並研擬政府應配合辦理之項目、完成程度及時程。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得聘請財務、工程、營運、法律等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時程。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得聘請財務、工程、營運、法律等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資者，不在此限。